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3分标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“双优”校建设项目（3分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双优”校建设指导咨询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海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2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2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教学资源云平台租赁服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海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2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2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西安海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